

此供股章程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除另有註明外，本頁所用詞彙與本供股章程「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閣下如已將名下於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供股章程以及隨附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供股章程，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三「14.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訂明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聯交所及證監會對任何有關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閣下應細閱供股文件之全文，包括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中「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一段所載對若干風險及其他因素之討論。

倘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於聯交所之各自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閣下應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閣下之權利及權益，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一切活動均須依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供股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供股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供股章程所述證券並未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之法例登記，亦不會於未作登記或未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份法例之登記規定之情況下於美國境內提呈或出售。現時無意將本供股章程所述之任何供股股份或任何證券於美國進行登記或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本供股章程及其任何副本不得以電子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於美國內向任何人士傳閱、派發、交付或轉發，亦不得於美國內作為任何人士作出任何投資決定或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據。未能遵守此限制，可能構成違反美國證券法例。本供股章程並不構成於作出有關要約或游說屬違法之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任何收購要約游說之部分，亦不構成承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任何配額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收購要約游說之部分。

除本供股章程另有所載外，供股將不會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股東，或位於或居住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投資者作出。本供股章程並無向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相關機關提呈或註冊。



BIRMINGHAM SPORTS HOLDINGS LIMITED

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以供股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
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5港元進行供股

包銷商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為2019年4月11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供股股份的接納及付款或轉讓手續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9至24頁。

務請注意，供股乃按竭誠基準全數包銷，供股的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授權包銷商在發生不可抗力事件等若干事件之情況下，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商之責任。該等事件載列於本供股章程第11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

股東務請注意，現有股份已自2019年3月18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2019年3月29日（星期五）至2019年4月8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終止包銷協議或倘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中「供股及包銷協議的條件」一段所載的供股的任何其他條件未能達成或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商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或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當日及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的終止權終止之日期止期間進行之任何股份買賣，將須因此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之風險。有意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2019年3月27日

注意事項

供股須待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所載「供股及包銷協議的條件」段落所述的條件達成或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倘供股的任何條件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務請注意，現有股份已自2019年3月18日（星期一）起以除權基準買賣。預期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2019年3月29日（星期五）至2019年4月8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建議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應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本身狀況或任何將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專業顧問意見。任何於截至供股所有條件達成（或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當日（及包銷商不再有權終止包銷協議當日）止期間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而須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之風險。

除本供股章程另有所載外，本供股章程所述之供股將不會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股東，或位於或居住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投資者作出。本供股章程並不構成作出有關要約、邀請或游說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內，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任何收購要約游說之部份，亦不構成承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任何配額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收購要約游說之部份。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概不會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法或於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委員會或類似管理機構登記或備案，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亦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有關證券法例合資格進行分派。因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不得於並未根據香港以外之該等司法權區各證券法例辦理登記或符合資格登記，或未獲豁免遵守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規則辦理登記或符合資格登記規定之情況下，向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或在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內直接或間接予以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承購、轉售、放棄、轉讓或交付。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股東及位於或居住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投資者，請參閱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所載「除外股東」段落。

前瞻性陳述

除過往事實之陳述外，本供股章程之所有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在某些情況下，「可」、「可能」、「或會」、「會」、「將會」、「預期」、「擬」、「估計」、「預計」、「相信」、「計劃」、「尋求」、「繼續」、「表明」、「說明」、「預測」等字眼或類似及相反詞語乃用以識別多項該等前瞻性陳述。本供股章程之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集團業務策略、服務供應、市場狀況、競爭、財務前景、表現、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之陳述，以及有關本集團經營之相關行業及市場趨勢、技術更新、財務及經濟發展、法律及監管變動及其詮釋及執行之陳述。

本供股章程之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項之預期。管理層目前之預期反映有關本集團策略、經營、行業、信貸及其他金融市場之發展及貿易環境之多項假設。基於其性質，其存在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導致實際結果及未來事項與前瞻性陳述所隱含或表明者有重大差異。倘一項或多項風險或不明朗因素出現，或倘前瞻性陳述之任何相關假設證實為不正確，則本集團之實際結果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表明或隱含者有重大差異。本集團並不知悉或本集團目前認為不重大之其他風險亦可導致本供股章程所述事項及趨勢不出現，而估計、說明及財務表現預測亦不會實現。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前瞻性陳述僅以本供股章程刊發日期而言。除適用法律所規定者外，本集團並無承諾就新資訊、未來事項或其他事項而修訂本供股章程任何前瞻性陳述之任何責任，並明確表示概不會承擔有關責任。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供股概要 | 7 |
| 預期時間表 | 9 |
| 終止包銷協議 | 11 |
| 董事會函件 | 12 |
|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I-1 |
|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
|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III-1 |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各自相應所載涵義：

| | | |
|------------------|---|---|
| 「接納日期」 | 指 |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截止日期 |
| 「該公告」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2月2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 |
| 「實益擁有人」 | 指 | 股份以登記股東名義登記的任何股份實益擁有人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商業銀行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以及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內任何時間懸掛或持續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12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或取消的日子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結算成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 指 | 獲香港結算批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 指 | 獲香港結算批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指 | 獲香港結算批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人士或公司 |
|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 指 |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 「承諾股份」 | 指 | 承諾契諾人已承諾認購的合共4,106,763,500股供股股份：(i)1,600,000,000股供股股份由Trillion Trophy認購；(ii)1,459,580,500股供股股份由永聚認購；及(iii)1,047,183,000股供股股份由宏龍認購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

釋 義

| | | |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包括其不時的修訂 |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包括其不時的修訂 |
| 「本公司」 | 指 | Birmingham Sports Holdings Limited (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寄發日期」 | 指 | 2019年3月27日(星期三)，即供股文件的預期寄發日期(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董事購股權」 | 指 |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相關董事認購合共40,000,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且已歸屬之購股權 |
| 「宏龍」 | 指 | 宏龍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7.74%之主要股東 |
| 「額外申請表格」 | 指 | 建議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以供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額外申請表格 |
| 「永聚」 | 指 | 永聚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4.72%之主要股東 |
| 「除外股東」 | 指 | 董事會經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有必要或適宜排除彼等參與供股之海外股東 |
| 「全面收購建議責任」 | 指 | 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

釋 義

| | | |
|------------|---|--|
| 「GRED」 | 指 | Graticity Real Estate Development Co., Ltd.，一家於柬埔寨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Vong Pech先生全資擁有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中介人」 | 指 | 就股份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及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的實益擁有人而言，指實益擁有人的經紀、保管人、代名人或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將實益擁有人的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其他有關人士 |
| 「不可撤回承諾」 | 指 | 各承諾契諾人給予日期為2019年2月28日的個別不可撤回承諾 |
| 「供股文件」 | 指 | 建議於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之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以及任何將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之補充章程(如需要)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2019年2月28日，即股份於該公告刊發前在聯交所買賣的最後交易日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19年3月20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最後終止時限」 | 指 | 接納日期後首個營業日下午4時正，包銷協議的最後終止時限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海外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的股東 |

釋 義

| | | |
|-----------|---|--|
| 「暫定配額通知書」 | 指 | 就合資格股東於供股項下的配額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供股章程」 | 指 | 本公司就供股刊發的本供股章程 |
| 「公眾持股量規定」 | 指 | 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
| 「合資格股東」 | 指 | 在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但並非除外股東的股東 |
| 「記錄日期」 | 指 | 2019年3月26日(星期二),即釐定股東有權參與供股的基準日期(或包銷商可能與本公司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
| 「登記擁有人」 | 指 | 就實益擁有人而言,指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實益擁有人擁有實益權益的股份登記持有人的代名人、信託人、存管處或任何其他獲授權託管人或第三方 |
| 「過戶登記處」 | 指 |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 「供股」 | 指 | 本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比例,以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
| 「供股股份」 | 指 |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最多5,903,340,836股股份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包括其不時的修訂 |
| 「購股權」 | 指 | 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權利或據此授出之任何購股權 |

釋 義

| | | |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2016年12月30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價」 | 指 | 每股供股股份0.05港元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
| 「Trillion Trophy」 | 指 | Trillion Trophy Asia Limited，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2.40%之控股股東 |
| 「承諾契諾人」 | 指 | Trillion Trophy、永聚及宏龍 |
| 「包銷商」 | 指 |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牌照可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包銷商 |
| 「包銷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日期為2019年2月28日有關供股的包銷協議 |
| 「包銷股份」 | 指 |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由包銷商按竭誠基準將予包銷的有關未承購供股股份數目(不包括承諾股份) |
| 「美國證券法」 | 指 |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境內任何州份以及哥倫比亞特區) |
| 「已歸屬購股權」 | 指 |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尚未行使且已歸屬可認購10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包括董事購股權) |

釋 義

| | | |
|--------------|---|--|
| 「獲放棄額外股份」 | 指 | 將導致(i)任何其中一名承諾契諾人產生全面收購建議責任；或(ii)本公司未能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視情況而定)之有關額外供股股份數目(約整至買賣單位之最接近完整倍數) |
| 「獲放棄按比例配發股份」 | 指 | 將導致(i)任何其中一名承諾契諾人產生全面收購建議責任；或(ii)本公司未能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視情況而定)之有關供股股份數目(約整至買賣單位之最接近完整倍數) |
| 「%」 | 指 | 百分比 |

供股概要

以下資料乃摘錄自本供股章程，並須連同本供股章程之全文一併閱讀：

- 供股： 供股為本公司透過向合資格股東提供按彼等所持現有股權的比例認購額外股份權利而籌集額外資金的一種方式
- 供股之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05港元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之股份數目： 11,806,681,672股股份
- 將予發行之供股
股份數目： 最多5,903,340,836股供股股份(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及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供股獲全數認購)
- 包銷商：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 於供股完成後之本公司
經擴大已發行股份： 最多17,710,022,508股股份(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及假設於完成供股或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及供股獲全數認購)
- 最後接納時限： 2019年4月11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
- 將予籌集的金額： 最多約295,2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 額外申請權：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逾其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

供股概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rillion Trophy、永聚及宏龍分別持有3,825,000,000股股份、2,919,161,000股股份及2,094,366,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2.40%、24.72%及17.74%。

根據各不可撤回承諾，各承諾契諾人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其中包括：(i)按所述金額認購供股股份；(ii)根據供股文件的條款於接納日期或之前將已填妥及簽署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所有相關文件連同付款送交過戶登記處；及(iii)於供股完成前不會以任何方式出售或轉讓其持有的股份。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同意按竭誠基準認購或促使認購未獲承購供股股份（承諾股份除外），惟須受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尤其是達成當中所載之條件。

根據供股條款暫定配發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總數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00%及經供股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3.33%（假設於完成供股或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於該公告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於記錄日期前未行使且已歸屬之購股權或待歸屬之購股權（包括董事購股權）可認購100,000,000股股份。假設已歸屬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最高數目將為100,000,000股。

除已歸屬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未行使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記錄日期前認購或轉換為任何股份的已發行而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亦無訂立任何協議進行上述任何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尚未行使及已歸屬購股權已獲行使。由於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於2019年3月20日（星期三）至2019年3月2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配額且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故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因此，於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及本公司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總數分別為11,806,681,672股股份及最多5,903,340,836股供股股份。

預期時間表

供股及相關交易安排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 | |
|---|-----------------|
|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 2019年3月29日(星期五) |
| | 上午9時正 |
|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截止時間 | 2019年4月2日(星期二) |
| | 下午4時30分 |
|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 2019年4月8日(星期一) |
| | 下午4時正 |
|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 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截止時間 | 2019年4月11日(星期四) |
| | 下午4時正 |
|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 無條件的截止時間 | 2019年4月12日(星期五) |
| | 下午4時正 |
| 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刊登供股結果公告 | 2019年4月18日(星期四) |
|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 | 2019年4月23日(星期二) |
| 寄發全部及部份不獲接納 額外申請的退款支票 | 2019年4月23日(星期二) |
|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 2019年4月24日(星期三) |
| | 上午9時正 |

附註：

- (i) 於本供股章程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 (ii) 本供股章程內就(或於其他方面有關)供股之時間表所載事件之日期或截止日期僅供說明，本公司及包銷商可予以延長或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通知股東。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的影響

如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最後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將不會按上述時間截止：

- (i) 在2019年4月11日(星期四)本地時間中午12時正前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且於中午12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有關股款之最後時限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5時正；或
- (ii) 在2019年4月11日(星期四)本地時間中午12時正至下午4時正期間之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有關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重新安排至下一個營業日(在該日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均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信號)下午4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有關股款之最後時限並非在2019年4月11日(星期四)，則本節所述之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以公告形式盡快通知股東。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任何時間：

- (a) 任何新規例出現或現有法例或規例(或有關之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的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事件或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事件類似)事件的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的一連串事件或變動的一部份)，或發生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敵對事件或武裝衝突或有關情況升級，或發生影響當地證券市場的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d)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出現變動、中斷或限制證券買賣)，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供股變得不宜或不應進行；

則在任何該等情況下，包銷商經諮詢本公司或其顧問後，可能在情況許可下代表其本身(可於截至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發出)書面通知本公司取消包銷協議。

包銷商於取消包銷協議後，包銷協議各訂約方有關包銷協議之所有責任將予終止及終結，而概無訂約方可因或就包銷協議所產生之任何事宜或事件而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有關任何事先違反包銷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及有關將由本公司承擔就供股產生之任何成本、費用及其他開支(不包括任何包銷佣金)除外)。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倘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倘包銷商行使彼等之權利，在最後終止時限前撤銷或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包銷協議訂約方之所有責任及負債將停止及終止，任何一方概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之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件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有關任何事先違反包銷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及有關將由本公司承擔就供股產生之任何成本、費用及其他開支(不包括任何包銷佣金)除外)。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相關時間另行刊發公告。



BIRMINGHAM SPORTS HOLDINGS LIMITED

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執行董事：

趙文清先生 (主席)

黃東風先生 (行政總裁)

陳玉儀女士

姚震港先生

蕭長庚先生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蘇家樂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黃竹坑

香葉道28號

嘉尚匯31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恩鳴先生

潘治平先生

梁碧霞女士

敬啟者：

以供股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

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5港元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於2019年2月28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以供股形式透過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5港元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最多5,953,340,836股供股股份籌集最多約297,7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根據全部已歸屬購股權獲全數行使而發行新股份，惟

董事會函件

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其他股份及購回股份，並根據供股獲全數認購)。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超出彼等於供股項下各自配額之額外供股股份。供股將不會供除外股東參與。

供股(不包括承諾股份)乃由包銷商按竭誠基準包銷。概無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為供股之包銷商。

供股

發行統計資料

| | | |
|-----------------------|---|--|
| 供股之基準 | :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
| 認購價 | : | 每股供股股份0.05港元 |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之股份數目 | : | 11,806,681,672股股份 |
| 供股股份數目 | : | 最多5,903,340,836股供股股份(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及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供股獲全數認購) |
| 供股股份總面值 | : | 最多59,033,408.36港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及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供股獲全數認購) |
| 包銷商 | : |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
| 包銷股份數目 | : | 最多1,796,577,336股未承購供股股份，承諾股份除外(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及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 額外申請權 | : |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逾其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 |

董事會函件

於該公告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於記錄日期前未行使且已歸屬之購股權或待歸屬之購股權（包括董事購股權）可認購100,000,000股股份。假設已歸屬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最高數目將為100,000,000股。

除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已歸屬之100,000,000購股權（包括已歸屬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未行使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記錄日期前認購或轉換為任何股份的已發行而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亦無訂立任何協議進行上述任何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尚未行使及已歸屬購股權已獲行使。由於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於2019年3月20日（星期三）至2019年3月2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配額且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故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因此，於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及本公司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總數分別為11,806,681,672股股份及最多5,903,340,836股供股股份。

根據供股條款而暫定配發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總數，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00%，並相當於經供股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約33.33%（假設於完成供股或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或該十二個月期間（倘若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據此發行的股份）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亦無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供股不會導致其本身產生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影響。

供股僅按竭誠基準獲包銷。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法，並無規定供股的最低認購水平。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最終認購水平如何，供股將會繼續進行。根據承諾契諾人所提供的不可撤回承諾，預期至少**4,106,763,500**股供股股份將獲承購。

倘供股認購不足，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承購或包銷商或其所促使之其他認購人根據包銷協議認購的供股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及不會供除外股東參與供股。本公司將會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本公司將會在相關法例及法規所允許及合理可行情況下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用途，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為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股東必須：

- (i)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登記為股東；及
- (ii) 不得為除外股東。

為使承讓人於記錄日期前登記為本公司登記股東，股份之任何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9年3月19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交至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買賣連權股份之最後日期為2019年3月15日（星期五）。

全數承購比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將不會承受於本公司股權的任何攤薄（因供股股份碎股造成者除外）。倘合資格股東並未全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配額，則其於本公司之股權將會按比例被攤薄。

派發供股文件

於香港以外之司法權區派發供股文件可能受法例限制。管有供股文件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託管商、代名人及受託人）應瞭解及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未能遵守有關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任何股東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盡快諮詢合適之專業顧問。尤其是，除本公司所釐定之若干例外情況外，本供股章程均不得於、向或從任何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不論有否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派發、轉交或傳送。供股文件並無及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備案。

除外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四名海外股東，其地址位於中國、英屬處女群島及薩摩亞。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本公司已查詢相關海外司法權區適用之證券法例的法律限制及就向位於有關海外司法權區的股東提呈供股股份而適用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取得中國、英屬處女群島及薩摩亞法律顧問之意見，並獲告知根據該等司法權區適用法例，概無監管限制或任何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限制將供股延至相關司法權區的海外股東。因此，供股將延至登記地址位於中國、英屬處女群島及薩摩亞之海外股東，而有關海外股東均為合資格股東。因此，根據於記錄日期之本公司股東名冊，本公司於記錄日期並無除外股東。

就供股而言，除外股東為：

- (a) 名字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及有關名冊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中國、英屬處女群島及薩摩亞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股東；及
- (b) 據當時本公司以其他方式知悉其為香港、中國、英屬處女群島及薩摩亞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居民之任何股東。

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收到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之人士，均不得將其視作申請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但在毋須遵守其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之情況下可合法提出有關要約或邀請之地區或司法權區，或有關要約乃依據任何豁免而作出或董事會認為遵守相關法律或監管規定不會過於繁複則另當別論。在相關海外司法權區法例許可的情況下，本公司將會向除外股東寄送本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之用。

收到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或任何股票戶口（包括中央結算系統）存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並不會及將不會構成在提呈要約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提呈要約，在該等情況下，本供股章程及／或其他供股文件須視為僅供參考，不得複製或轉發。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保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收到供股文件或其中央結算系統股票戶口存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不應就供股在、向或由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或寄發本供股章程及其他供股文件或在、向或由有關地區對任何人士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除非在毋須遵守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之情況下便可合法向該等司法權區作出要約或該要約乃依據任何豁免而作出或董事會認為遵守相關法律或監管規定將不會過於繁複則另當別論。倘若任何有關地區之任何人士或其代理人、保管人、代名人或受託人收到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於中央結算系統存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其不應尋求承購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述權利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或轉讓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除非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該等行動不會違反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則作別論。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保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將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在、向或由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轉發（無論根據合約或法律責任或其他理由），應促請收件人注意本節內容。

儘管供股文件有任何其他規定，但倘本公司全權酌情信納有關交易獲豁免或毋須遵守引致有關限制之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司保留權利容許登記地址位於或居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任何股東（不論為直接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承購其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適用於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安排

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已獲安排以未繳股款之形式，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結束買賣前，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早在市場出售（倘可於扣除開支後取得溢價）。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開支後將由本公司以港元按除外股東各自配額比例分派予彼等，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惟倘任何該等人士所獲得之款項不超過100港元，則該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該等除外股東原應有權獲得之該等任何未售出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連同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因其他原因未獲承讓人認購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有關未售出之零碎配額之任何供股股份、獲放棄額外股份及獲放棄按比例配發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作出額外申請。

暫定配發基準

按包銷協議及供股文件所載之條款並受其條件所限，暫定配發基準將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認購價須於接納時全數支付。

合資格股東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接納日期或之前，與所申請供股股份的股款一併遞交過戶登記處。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5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根據供股接納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88港元折讓約43.18%；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896港元折讓約44.2%；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911港元折讓約45.12%；
- (iv) 按股份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902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077港元折讓約35.06%；及
- (v) 於2018年6月30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權益總額每股約0.0494港元(根據於2018年6月30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583,200,000港元與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1,806,681,672股計算)溢價約1.2%。

認購價及認購比率(即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本公司根據供股籌集之金額、股份於現行市況下的市價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後，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的折讓將鼓勵股東參與供股，並相應地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及參與本集團的未來發展，並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佣金比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可能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供股股份將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香港適用之費用及收費。

供股股份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2019年4月23日(星期二)或前後以平郵方式寄往承配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全部或部份未能成功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如有)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2019年4月23日(星期二)或前後以平郵方式寄往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股份的零碎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向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的零碎供股股份。倘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則所有供股股份將予匯總(並下調至最接近的整數)，而所有因該匯總所產生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市場上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售出之匯總後零碎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概不會提供零碎股份對盤服務。

如本公司認為任何接納或申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時，本公司保留權利將有關接納或申請視為無效。此外，如本公司或其代理人接納供股股份之有關暫定配額或轉讓或登記有關轉讓可能涉及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法律或法規，或倘股東或其代理人並未在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就有關事項作出聲明，本公司保留權利將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載任何聲稱的接納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及／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視為無效或拒絕登記任何聲稱的轉讓所代表之供股權。

接納及繳付股款或轉讓手續

一般事項

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欲承購其供股項下之供股權，必須自行全面遵守任何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法例，包括獲取任何必須之政府或其他同意書、辦妥任何其他必要之正式手續以及繳納該等地區之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及徵稅。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股東或代表身處或居於該等地址之人士及投資者持有股份之人士務請垂注本函件中「除外股東」一段。

填妥及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將構成有關人士向本公司作出保證及聲明，其已經或將會就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其任何接納及／或額外申請表格及其項下之任何申請妥為遵守香港以外所有相關司法權區之一切登記、法例及法規之規定。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受任何上述聲明或保證所規限。

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可視任何指示為無效：本公司認為該指示乃從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發出及可能涉及違反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本公司就其他方面認為任何指示可能涉及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倘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相信，此舉可能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

合資格股東應採取之行動

認購所有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

本供股章程隨附一份向每名合資格股東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該股東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數目供股股份之權利。如合資格股東擬接納其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全部暫定向其配發之供股股份，彼必須按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備之指示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接納時應繳之全數股款，在2019年4月11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前交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支票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之銀行賬戶開出，而銀行本票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註明抬頭人為「**Birmingham Sports Holdings Limited – PAL Account**」。

務請注意，除非原承配人或獲有效轉讓該等權利之任何人士在2019年4月11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前把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之股款送交過戶登記處，否則暫定配額及其下之所有權利及配額均將被視為已被拒絕，並將予以註銷。儘管未有根據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仍可酌情決定將暫定配額通知書視為有效，對交回或代表交回之人士具有約束力。本公司可要求有關未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人於稍後填妥有關表格。

轉讓及「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如欲只接納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暫定向其配發之部分供股股份或轉讓其認購供股股份之部分權利，或轉讓其全部或部分權利予超過一名人士，則須在不遲於2019年4月2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將原暫定配額通知書送交過戶登記處，以供過戶登記處註銷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而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可於交回原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9時正後於過戶登記處領取。此程序通常稱為「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將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分拆」後，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所列明之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應根據上文就認購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所給予之指示接納。

倘合資格股東欲轉讓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或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視情況而定）下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予其他人士，彼應填妥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內的登記資料並將暫定配額通知書轉交獲轉讓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或經手轉讓之人士。承讓人之後必須填妥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內的登記詳情，並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付之全部股款不遲於2019年4月11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送交過戶登記處。

董事會函件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關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所應依循程序之進一步資料。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取後即時過戶，而有關款項所賺取之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並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支付所申請供股股份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隨附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獲兌現，將構成申請人之保證。在不損及本公司就此具有之其他權利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而在此情況下，有關暫定配額及其下之一切權利及配額將被視作已遭放棄並將予註銷。

本公司將不會就所收取之任何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登記其認為向任何人士轉讓可能違反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之任何轉讓。

倘任何供股條件（如本函件中「供股及包銷協議的條件」一段所載）未能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則就接納供股股份所收取之股款將於2019年4月23日（星期二）或前後不計利息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支票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已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其他人士），並以平郵方式寄往彼等之登記地址（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往股東名冊或轉讓表格所示首位人士之登記地址），惟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股份由登記擁有人持有（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除外）之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倘若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股份以登記擁有人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擬認購就閣下之股份暫定配發予有關登記擁有人之供股股份，或出售有關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分拆」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接納部分暫定配額及出售其餘部分，則閣下應聯絡登記擁有人，並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向登記擁有人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

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內所述之有關日期前及在其他情況下根據登記擁有人之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給予登記擁有人足夠時間，確保閣下之指示得以執行。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之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倘若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股份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擬認購就閣下之股份暫定配發予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供股股份，或出售閣下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分拆」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接納部分暫定配額及出售其餘部分，則閣下應(除非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聯絡閣下之中介人，並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向閣下之中介人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

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內所述之有關日期前及在其他情況下根據閣下之中介人之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給予閣下之中介人足夠時間，確保閣下之指示得以執行。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接納、轉讓及／或「分拆」就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之股份而暫定配發予中央結算系統股份戶口之供股股份之程序，須遵守「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之任何其他規定。

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實益擁有人應聯絡中央結算系統，就應如何處理有關實益擁有人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權益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售出配額、任何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有效接納或因其他原因未獲承讓人認購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獲放棄額外股份(如有)及獲放棄按比例配發股份(如有)，及因匯總零碎配額產生之任何未售出之供股股份。

擬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應採取之行動

申請人須(根據申請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額外申請表格，連同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單獨匯款，於2019年4月11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前，送交至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藉以提出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有關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開出，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之持牌銀行發出，註明抬頭人為「**Birmingham Sports Holdings Limited – EAF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董事會函件

董事將以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如有)，所按原則為，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將參考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予申請之合資格股東，惟將不會參考以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之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將不會特別優先考慮將零碎股權補足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因此，該等股東務須注意，本公司不會向相關實益擁有人個別作出上述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有關安排。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取後即時過戶，而有關款項所賺取之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並遞交額外申請表格連同支付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隨附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獲兌現，將構成申請人之保證。任何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之額外申請表格將被拒絕受理。

本公司將不會就所收取之任何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額外申請表格僅供獲寄有關表格之人士使用，且不得轉讓。所有文件，包括應付款項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由過戶登記處寄至收件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即使額外申請表格並未按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仍可酌情視額外申請表格為有效，並對遞交額外申請表格之人士或其代表具約束力。

倘合資格股東並無獲配發及發行任何額外供股股份，預期申請時提交之全數款額(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將於2019年4月23日(星期二)或前後，以平郵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該股東自行承擔。倘合資格股東獲配發及發行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者，預期多繳申請股款差額(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亦將於2019年4月23日(星期二)或前後，以平郵方式退還予該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該股東自行承擔。

倘任何供股條件(如本函件中「*供股及包銷協議的條件*」一段所載)未能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則供股將不會進行，而就額外供股股份申請所收取之股款(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將於2019年4月23日(星期二)或前後，以平郵方式退還予相關合資格股東(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往首位人士之登記地址)，惟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致實益擁有人之重要通知

股份由登記擁有人持有(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之實益擁有人應注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登記擁有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該等實益擁有人應留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適用於個別實益擁有人。

股份由登記擁有人持有(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者除外)並擬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倘若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股份以登記擁有人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擬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則閣下應聯絡登記擁有人，並就有關申請向登記擁有人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內所述有關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前及在其他情況下根據登記擁有人之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給予登記擁有人足夠時間，確保閣下之指示得以執行。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並擬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倘若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股份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擬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則閣下應(除非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聯絡閣下之中介人，並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向閣下之中介人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內所述之日期前及在其他情況下根據閣下之中介人之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給予閣下之中介人足夠時間，確保閣下之指示得以執行。

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實益擁有人應聯絡中央結算系統，並就申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會按照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各自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將其接獲之額外供股股份按比例分配予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根據《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第8.10.4(ix)條規定之分配基準按照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認為公平恰當之其他方式分配。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程序，須遵守「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之任何其他規定。

按竭誠包銷基準進行供股及公眾持股量

供股僅按竭誠基準包銷。任何股東申請承購全部或部分彼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享有之供股股份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亦可能會在不知情的情況下觸發收購守則下的全面要約責任，惟獲得執行人員(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豁免則除外。

此外，承諾契諾人可分別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接納彼等的全部或部份配額及／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視乎供股股份之認購程度，承諾契諾人分別承購供股股份之配額或配發及發行承諾契諾人所分別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或會造成本公司無法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不論可能由承諾契諾人送交之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任何條款及條件，承諾契諾人已各自放棄承購獲放棄按比例配發股份的權利，因此將予配發及發行予彼等之供股股份數目（約整至買賣單位之最接近完整倍數）將不會導致(i)承諾契諾人其中一名產生全面收購建議責任；或(ii)本公司未能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視情況而定），而本公司將有權分別向承諾契諾人配發及發行承諾契諾人承購或申請之有關供股股份數目扣除獲放棄按比例配發股份後的供股股份。獲放棄按比例配發股份將可供其他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超額申請。

不論可能由承諾契諾人提交之額外申請表格之任何條款及條件，承諾契諾人已各自放棄承購獲放棄額外股份的權利，因此將予配發及發行予彼等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約整至買賣單位之最接近完整倍數）將不會導致(i)任何一名承諾契諾人產生全面收購建議責任；或(ii)本公司未能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視情況而定），而本公司將有權向承諾契諾人配發及發行根據本函件「接納及繳付股款或轉讓手續—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一段所述的公平及公正基準分配予承諾契諾人的額外供股股份（在扣除承諾契諾人之獲放棄額外股份後）。獲放棄額外股份將可供其他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超額申請。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未繳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預期與股份相同，即每手20,000股股份。概無本公司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股份獲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並無新類別證券將會上市。預期末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2019年3月29日（星期五）開始買賣，直至2019年4月8日（星期一）結束（包括首尾兩日），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2019年4月24日（星期三）開始買賣。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買賣於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須支付印花稅及任何其他香港適用費用及收費。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股東應就該等結算安排及有關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之詳情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包銷協議

於2019年2月2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供股之包銷安排。包銷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 | | |
|------------------|---|--|
| 日期 | : | 2019年2月28日(交易時段後) |
| 包銷商 | : |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牌照可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法團，其日常業務包括證券經紀及包銷以及證券配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
| 包銷商包銷之 供股股份總數 | : | 包銷商已同意按竭誠基準認購或促使認購未獲承購之包銷股份(承諾股份除外) |
| 佣金 | : | 透過包銷商及／或其分包銷商實際認購的供股股份之總認購額的1.5% |

供股由包銷商按竭誠基準根據包銷協議條款進行包銷，惟根據該等不可撤回承諾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承諾契諾人根據該等不可撤回承諾而獲暫定配發及認購的所有承諾股份則除外。

董事會認為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佣金比率)符合市場慣例,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供股及包銷協議的條件

供股及包銷協議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未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
- (b) 經董事以決議案批准,於不遲於寄發日期前將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正式簽署之各份供股文件(及所有其他須予隨附之文件)分別送交聯交所及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及登記,並遵循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條例之規定;
- (c) 於寄發日期寄發供股文件予合資格股東;
- (d) (i)股份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仍一直於聯交所上市,而且股份現時之上市地位並無遭撤回,或股份並無連續暫停買賣超過十個交易日(待發出該公告而暫停股份買賣除外);及(ii)於最後終止時限並無收到聯交所表示有意撤銷或反對股份的上市地位(包括但不限於由於供股或就包銷協議的條款而言或由於任何其他理由);
- (e) 本公司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概無違反包銷協議之任何條文;
- (f) 本公司所作陳述及保證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於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無誤導成分;及
- (g)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受本公司接納之條件(經包銷商批准)所限批准或同意批准(須視乎配發)所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並無遭撤回或撤銷。

倘若上述任何條件在所有方面並未在包銷協議訂明之時間及／或日期(或若並無時間或日期訂明，則為2019年6月30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同意之相關稍後時間)或之前達成(或就上文條件(a)、(d)(i)、(e)或(f)而言，獲包銷商全權豁免)，或倘包銷協議將予以終止(如下文所述)，則包銷商及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將由於此事實而停止及終止，任何一方概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之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件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有關任何事先違反包銷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及有關將由本公司承擔就供股產生之任何成本、費用及其他開支(不包括任何包銷佣金)除外)。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任何時間：

- (a) 任何新規例出現或現有法例或規例(或有關之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的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事件或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事件類似)事件的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的一連串事件或變動的一部份)，或發生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敵對事件或武裝衝突或有關情況升級，或發生影響當地證券市場的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d)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出現變動、中斷或限制證券買賣)，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供股變得不宜或不應進行；

則在任何該等情況下，包銷商經諮詢本公司或其顧問後，可能在情況許可下代表其本身(可於截至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發出)書面通知本公司取消包銷協議。

董事會函件

包銷商於取消包銷協議後，包銷協議各訂約方有關包銷協議之所有責任將予終止及終結，而概無訂約方可因或就包銷協議所產生之任何事宜或事件而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有關任何事先違反包銷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及有關將由本公司承擔就供股產生之任何成本、費用及其他開支（不包括任何包銷佣金）除外）。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倘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倘包銷商行使彼等之權利，在最後終止時限前撤銷或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包銷協議訂約方之所有責任及負債將停止及終止，任何一方概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之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件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有關任何事先違反包銷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及有關將由本公司承擔就供股產生之任何成本、費用及其他開支（不包括任何包銷佣金）除外）。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相關時間另行刊發公告。

有關包銷商之資料

包銷商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牌照可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法團，其日常業務包括證券經紀及包銷以及證券配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並無持有任何股份，並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包銷商確認，(i)其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ii)遵照上市規則第7.19(1)(a)條，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一類受規管活動及其一般業務包括包銷證券。

承諾契諾人的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rillion Trophy、永聚及宏龍分別持有3,825,000,000股股份、2,919,161,000股股份及2,094,366,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2.40%、24.72%及17.74%。

根據各不可撤回承諾，各承諾契諾人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其中包括：

(a) 按以下數量認購供股股份：

| | |
|-----------------|--------------------|
| Trillion Trophy | 1,600,000,000股供股股份 |
| 永聚 | 1,459,580,500股供股股份 |
| 宏龍 | 1,047,183,000股供股股份 |

- (b) 根據供股文件的條款於接納日期或之前將填妥及簽署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所有相關文件連同付款送交過戶登記處；及
- (c) 於供股完成前不會以任何方式出售或轉讓其持有的股份。

此外，除永聚及宏龍各自向本公司提供的不可撤回承諾外，彼等亦已表示彼等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可能配發及發行予承諾契諾人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須視乎(i)其他合資格股東的認購水平；及(ii)就將予配發及發行予彼等之供股股份數目所作出的調整，以免觸發任何全面收購建議責任或導致本公司未能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視情況而定)。

除同為股東的關係外，本公司並不知悉(i) Trillion Trophy及其關連人士分別與(ii)永聚及宏龍(包括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各自就供股及其相關交易有任何關係、業務安排、交易、協議或諒解。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其條款(有關概要載於上文「終止包銷協議」分段)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或未必進行。

預期股份已自2019年3月18日(星期一)起以除權基準買賣。預期待繳股款供股股份將自2019年3月29日(星期五)至2019年4月8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建議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予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於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日期(及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的終止權終止之日期)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董事會函件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

本公司股權架構因供股而產生的變動如下（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並無其他變動）。

| 股東名稱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緊隨完成供股後 | | | |
|-----------------------|-----------------------|----------------|-----------------------|----------------|--|----------------|
| | | | 假設100%由合資格股東承購 | | 假設合資格股東 並無承購（承諾契諾人根據彼等 各自之不可撤回承諾除外）及 所有包銷股份均透過包銷商認購 | |
| |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 Trillion Trophy (附註1) | 3,825,000,000 | 32.40% | 5,737,500,000 | 32.40% | 5,425,000,000 | 30.63% |
| 永聚 (附註2) | 2,919,161,000 | 24.72% | 4,378,741,500 | 24.72% | 4,378,741,500 | 24.72% |
| 宏龍 (附註3) | 2,094,366,000 | 17.74% | 3,141,549,000 | 17.74% | 3,141,549,000 | 17.74% |
| 包銷商 | - | - | - | - | 1,796,577,336 | 10.14% |
| 其他股東 | 2,968,154,672 | 25.14% | 4,452,232,008 | 25.14% | 2,968,154,672 | 16.76% |
| 總計 (附註4) | <u>11,806,681,672</u> | <u>100.00%</u> | <u>17,710,022,508</u> | <u>100.00%</u> | <u>17,710,022,508</u> | <u>100.00%</u> |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rillion Trophy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2.40%，並由Wealthy Associates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Wealthy Associates International Limited則由孫粗洪先生全資擁有。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永聚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4.72%，並由GRED全資擁有，而GRED則由Vong Pech先生全資擁有。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宏龍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7.74%，並由雷素同先生全資擁有。
- 股份百分比約整至最接近之小數點後兩個位數值，由於約整，故百分比總數合計可能不等於100%。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供股之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英國營運職業足球球會及物業投資。

假設供股獲全數認購，供股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95,200,000港元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92,200,000港元。每股供股股份之淨認購價預期將約為0.0495港元。本公司擬使用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

- (i) 約80%或233,800,000港元將用作償還外界債務以減低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及融資成本；及
- (ii) 約20%或58,4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撥作上述用途。

誠如本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年報（「2018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約437,700,000港元。誠如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2019年中期報告」）進一步披露，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繼續產生淨虧損約173,100,000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i)債務總額約367,000,000港元；(ii)銀行及現金結餘約70,400,000港元；及(iii)流動負債淨額約34,400,000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債務權益比率約為74.4%，較2018年6月30日約28.5%大幅增加。

鑑於本集團之足球球會業務持續錄得經營虧損，自2018年12月31日起，本集團已安排進一步貸款，為其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於該公告日期，本集團之未償還債項總額進一步增加至約411,800,000港元，年利率介乎4.5%至8.0%。由於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本集團無法與包銷商訂立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按全數包銷基準進行本供股，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債務水平太高，且可能影響本集團於日後在有需要時可能進行之集資活動。因此，本集團擬籌集資金並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其現有債務，以減低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另一方面，董事亦擬透過償還未償還債務而減低本集團之融資成本及改善本集團之財務業績。本集團產生的融資成本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約為19,100,000港元及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約為14,0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誠如2018年年報進一步披露，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約365,800,000港元（相當於每月經營流出淨額約30,500,000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減少約64,600,000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70,400,000港元，相等於少於三個月之經營現金流出淨額。鑑於本集團之現金水平及持續錄得虧損的表現，預期本集團於不久將來將需要進一步外界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預期將於本財政年度末之前令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及債務權益比率達至更高甚至警戒的水平，從而進一步惡化本公司於日後的集資能力。鑑於本集團之財務表現，董事預期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有助本集團取得其他貸款。因此，董事擬透過供股進行集資，透過減低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及利息負擔以於本集團資產負債水平過高或高於警戒水平之前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考慮到承諾契諾人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以認購合共4,106,763,500股供股股份，根據認購價計算相當於所得款項總額約205,300,000港元（視乎將予配發及發行予彼等之供股股份數目作出的調整，致使不會觸發任何全面收購建議責任或導致本公司未能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視情況而定）），董事認為，供股可達致償還本公司部份外界債務以減低本集團資本負債比及融資成本的擬定目的。

再者，鑑於前文所述本集團之低現金水平，董事亦擬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補充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根據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之業務表現，從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所分配之一般營運資金相等於約兩個月之經營現金流淨額。

本公司已考慮本集團可取的其他融資方式，包括銀行貸款等債務融資及其他如配售或認購新股份的股權融資。

本公司認為，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已產生淨虧損，及於2018年12月31日處於淨流動負債狀況，債務融資將導致額外利息負擔，並將進一步增加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對本集團不利。董事會認為，以股權形式為本集團的融資需求提供資金屬更好的選擇。於股權融資方法當中，配售或認購新股份將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且不會給予現有股東參與的機會。相反，供股將增強本集團之資金基礎並在不增加債務及融資成本的情況下改善其財務狀況。由於供股將使合資格股東得以按比例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量，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毋須經股東批准

由於供股不會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額或市值增加逾50%，故供股根據上市規則毋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根據上市規則，供股毋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進行的集資活動

下列為本公司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 首次公告日期 | 集資活動 | 籌集的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港元) |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
|------------|--|-------------------------|--------------------|--------------------------------|
| 2018年6月14日 | 根據一般授權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05港元發行1,380,080,000股新股份 | 144,900,000 | 與本公司結欠認購人之等額款項抵銷 | 用作擬定用途 |
| 2018年8月28日 | 根據特別授權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947港元發行832,610,000股新股份 | 84,100,000 | 作為代價股份以償付長期租賃之部份代價 | 用作擬定用途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通過發行股本證券籌集任何其他資金。

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潛在調整

供股可能導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因獲行使而將予發行股份的行使價及／或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發表公告，通知該等購股權的持有人及股東有關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調整(如有)，而有關調整將經由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視情況而定)核證。

董事會函件

稅項

倘股東對接獲、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且就除外股東而言，如對代表其自身收取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所涉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及除外股東 參照

代表董事會
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文清
謹啟

2019年3月27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有關的附註已於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1頁至第119頁)、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1頁至第123頁)、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0頁至第123頁)及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15頁至第46頁)中披露。上述本集團已刊發年報及中期報告可於本公司網站(www.bshl.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透過以下連結瀏覽：

2019年中期報告

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320/LTN20190320423_C.pdf

2018年年報

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1030/LTN20181030344_C.pdf

2017年年報

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1030/LTN20171030232_C.pdf

2016年年報

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1028/LTN20161028549_C.pdf

2. 債務聲明

於2019年1月31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債務如下：

貸款

| | 千港元 |
|-----------|-------------|
| 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 | 66,197 |
| 其他貸款 | 320,830 |
| | <hr/> |
| | 387,027 |
| | <hr/> <hr/> |

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及其他貸款乃按固定利率計息、無抵押及無擔保。

免責聲明

除上述者或本附錄另行披露者以及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之集團間負債及一般應付賬款外，本集團於2019年1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但尚未發行之任何其他貸款資金、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

於2019年1月31日，本集團有下列或然負債：

(a) 球員轉會費

根據與其他足球會就球員轉會而訂立的若干合約條款，倘若能符合若干特定條件，則須支付額外球員轉會費。截至2019年1月31日就轉會而可能須支付（但尚未撥備）的最高金額約為66,236,000港元（相等於約6,440,000英鎊）。

(b) 訴訟：高等法院民事訴訟2013年第1099號

於2013年5月9日，本公司之前任執行董事李耀東先生（「李先生」）向香港勞資審裁處提出針對本公司之申索，追索（其中包括）欠薪、代通知金及指稱代本公司支付之開支合共約1,484,000港元。本公司於2013年10月8日向李先生提出反申索，追索（其中包括）2012年7月至10月份已付李先生之工資總額240,000港元及於2010年至2012年期間已付李先生之實際開支還合共約2,000,000港元。於2013年6月4日，香港勞資審裁處下令將案件轉交香港高等法院判決。

此案件現排期於2020年3月2至6日進行初步聆訊。有關審訊前覆核將於2019年12月4日舉行。

在本債務聲明內，若干外幣金額已按於2019年1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當時有效的概約兌換率換算為港元。

3. 營運資金

經計及本集團目前可得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其他貸款及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最少未來十二個月的目前營運資金需求。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68,900,000港元外，董事並不知悉自2018年6月30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有關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所錄得虧損之詳情，請參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5. 本集團近期發展及前景

自2018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之經審核賬目日期）起，本集團已有以下發展：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營運位於英國的伯明翰城足球球會（「球會」）及物業投資。本公司一直積極地找尋商機，包括投資於新市場，藉此提升本公司的長期增長潛力及股東價值。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16,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8%。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68,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9.5%。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493,2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定義為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80.5%，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貸款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貸款總額）為42.7%。本集團之負債總額對資產總額之比率為55.1%。

在2018/19賽季期間，球會繼續參加競爭激烈的英格蘭足球冠軍聯賽組別（「冠軍聯賽」）。繼以第19位完成冠軍聯賽2017/18賽季後，球會於本賽季初表現理想，球隊表現穩定，整體比賽成績大幅度提升。於2019年2月28日，球會於冠軍聯賽排名第8位。

於2017年11月，本集團收購位於柬埔寨金邊由GRED發展的物業發展項目（「金邊壹號」）之若干住宅公寓及商業物業。於2018年11月，有關商用物業之建築工程已竣工，而該等商用物業已移交予本集團。於2018年8月，本集團收購位於金邊壹號之其他物業。有關物業連同於2017年收購之住宅公寓預期將於2019年8月底或之前交付。本集團於柬埔寨之物業之固定租期為3年。投資柬埔寨物業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來源之良機。同時，投資物業之長遠增值於日後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進一步價值。

展望將來，儘管球會表現較上年賽季有所提升，管理層也盡力改善經營業績，球會仍然錄得重大虧損並需要本公司持續投入。對於本公司未來發展，為了股東利益，管理層將一方面繼續支持球會達到更好的成績；另一方面積極但審慎地研究各種可行方案，包括引進戰略合作夥伴及進行合資經營，加強投入及管理以提升球會戰鬥力，爭取達致更理想成績。同時，為擴大本公司之業務範疇及規模，降低依賴單一業務相關的風險及改善本集團的表現，管理層致力開拓發展不同市場及行業。直至目前為止，本公司已物色若干潛在商機，包括投資於從事移動技術及服務相關業務的公司。目前，本公司正在審查有關商機及目標的潛力，並已進行初步接觸。然而，於現階段尚未落實任何事項，且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就此訂立任何協議。管理層將採取審慎方法考慮有關商機，並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條文。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載列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一B第13段及第4章第29段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說明供股對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2018年12月31日進行。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已根據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供股後之財務狀況。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以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依據，並經作出下文所述之調整：

| 於2018年12月31日 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 供股之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 於2018年12月31日 之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
|--|---------------------------------|--|
| 314,646 | 292,215 | 606,861 |
| | | 港元 |
| 供股完成前之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 | 0.0266 |
| 緊隨供股完成後之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4) | | 0.0343 |

附註：

- 於2018年12月31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摘錄自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並扣除無形資產約178,599,000港元後得出。

2.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5港元發行5,903,340,836股供股股份，並扣除專業費用及本公司應付之其他股份發行相關開支約2,952,000港元後得出。
3. 根據於供股完成前於2018年12月31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1,806,681,672股計算。
4. 緊隨供股完成後之每股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606,861,000港元以及17,710,022,508股已發行及可予發行股份（包括於2018年12月31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1,806,681,672股及將予發行之5,903,340,836股供股股份）計算，並假設供股已於2018年12月31日完成。
5.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後之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供股章程而編製。



敬啟者：

吾等已對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僅供說明而編製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核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9年3月27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所載於2018年12月31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之適用標準載於第II-1至II-2頁。

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建議以供股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已發行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5,903,340,836股供股股份(「供股」)對 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之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交易已於2018年12月31日進行。在此過程中，有關 貴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一B第13段及第4章第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內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方面之規定，有關守則乃根據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審慎態度、保密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並相應設有全面質量控制制度，其中包括涉及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對於吾等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在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其收件人所負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此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須規劃及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之規定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委聘工作而言，吾等並非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於進行是項委聘工作過程中，並無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供股章程載入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目的，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有關事件或交易已於所選定說明該影響之日期前已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並不保證有關事件或交易於2018年12月31日之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匯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當中涉及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適用標準是否就呈列有關事件或交易產生之直接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以及獲取足夠適當憑證釐定：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包括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有關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工作情況之理解。

委聘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足及恰當，能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有關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數額之合理性、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之應用，或有關用途實際會否按供股章程第32頁所載之「進行供股之理由及供股之所得款項用途」章節所述落實，吾等不作評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此 致

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施連燈
執業牌照號碼：P03614
香港
謹啟

2019年3月27日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對本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供股章程所載任何內容或本供股章程產生誤導。

2. 股本

(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完成供股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完成供股止並無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及供股獲全數認購)的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份載列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50,000,000,000 股股份

已發行並繳足：

11,806,681,672 股股份

(ii) 緊隨完成供股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完成供股止並無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及供股獲全數認購)

法定：

50,000,000,000 股股份

已發行並繳足：

11,806,681,672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5,903,340,836 股於供股完成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17,710,022,508 股股份

所有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彼此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尤其是)股息、投票權及資本方面之權益，而供股股份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概無在聯交所以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申請或現時建議或徵求批准本公司股份或供股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附帶權利認購或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3. 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認購100,000,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且已歸屬或於記錄日期前將予歸屬及可於2018年12月6日至2023年12月5日(包括首尾兩天)以行使價每股股份0.1084港元行使之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包括董事購股權)。假設已歸屬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之最高數目為100,000,000股。

4. 董事履歷詳情

趙文清先生

執行董事兼主席

趙先生，52歲，於2016年10月15日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並為董事會主席。彼同時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趙先生持有北京鋼鐵學院(現稱為北京科技大學)工學學士學位及中國北京科技大學工學碩士學位。趙先生曾任北京中關村科技發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931)風險管理部總監及總會計師。

黃東風先生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黃先生，60歲，於2017年1月27日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黃先生畢業於中國中南工業大學(現稱中南大學)管理工程專業並為高級經濟師。於加入本公司前，黃先生曾任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香港股份代號：358)之公司秘書(副總經理)，並在該公司旗下之公司擔任董事及總經理等職務。黃先生於企業管理、企業融資、合併收購投資及戰略制定具有豐富經驗，並獲新財富雜誌頒發「金牌董秘」獎項。

陳玉儀女士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陳女士，50歲，於2016年10月15日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陳女士持有澳洲Monash University商業法律碩士學位，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以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彼於企業行政及公司秘書實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陳女士現為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723)之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陳女士於2016年10月18日至2017年11月10日及於2015年10月30日至2017年10月19日分別為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長盈」)(香港股份代號：689)及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勇利投資」)(香港股份代號：1145及新加坡股份代號：CIN)之執行董事。上述所有附有香港股份代號之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勇利投資於聯交所主板作第一上市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作第二上市。

姚震港先生
執行董事

姚先生，34歲，於2016年10月15日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姚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之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計師。彼於審計、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姚先生為長盈（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

蕭長庚先生
執行董事

蕭先生，55歲，於2017年6月14日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蕭先生畢業於台灣淡江大學，持有財務金融學系商學學士學位。於加入本公司前，蕭先生曾於若干商業銀行擔任高級管理層職務。蕭先生於跨國企業尤其是金融機構的策略制定、企業管理、風險控制及內部控制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蘇家樂先生
非執行董事

蘇先生，53歲，自2016年10月15日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其後於2017年5月1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蘇先生持有澳洲悉尼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金融學理學碩士學位。蘇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計師、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之資深會員。彼於企業管理、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實務方面具備豐富經驗。蘇先生現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先生為控股股東Trillion Trophy之董事。

蘇先生現為中策集團有限公司（「中策」）（香港股份代號：235）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為長盈、保華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498）及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372）之執行董事。他曾出任勇利投資之執行董事及主席，直至於2017年10月19日退任主席職務並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其後於2018年2月28日重新獲委任為主席。蘇先生於2015年7月3日至2016年11月8日為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17）（「天利控股」）之執行董事，彼其後調任為天利控股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8年1月17日辭任。上述所有附有香港股份代號之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勇利投資於聯交所主板作第一上市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作第二上市。

杜恩鳴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先生，47歲，於2016年10月15日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杜先生持有西澳洲科廷科技大學商業會計學學士學位。杜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計師。彼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於審計、會計、首次公開發售及稅務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杜先生現為杜恩鳴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輝偉創(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

杜先生為長盈、勇利投資、天利控股、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013)、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660)、順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637)及亞洲雜貨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841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杜先生於2006年1月11日至2017年11月23日為眾彩羽翔股份有限公司(「眾彩」)(香港股份代號：815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後於2017年12月11日獲再次委任為眾彩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附有香港股份代號之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GEM上市(視情況而定)，而勇利投資於聯交所主板作第一上市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作第二上市。

潘治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先生，52歲，於2016年10月15日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潘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金融學理學碩士及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潘先生現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計師。

潘先生為長盈及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37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19)之財務總監。上述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梁碧霞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女士，49歲，於2016年10月15日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梁女士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梁女士於銀行及金融服務業擁有豐富經驗，並曾於若干國際金融機構任職，包括花旗銀行(香港)、美國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及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梁女士為長盈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15年6月8日至2018年1月23日為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10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一間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董事職位及地址

| 董事名稱 | 職位 | 地址 |
|-------|-----------|--|
| 趙文清先生 | 執行董事兼主席 | 中國 北京海淀區 蘇州街3號 大河莊苑1-4-201 |
| 黃東風先生 |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 中國 北京豐台區 樊羊路15號(萬年花城濠景) 3號樓2單元1102室 |
| 陳玉儀女士 |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 香港 九龍海輝道11號 維港灣7座37樓D室 |
| 姚震港先生 | 執行董事 | 香港 銅鑼灣大坑道5號 光明臺1座37樓F室 |
| 蕭長庚先生 | 執行董事 | 香港 九龍大角咀 海庭道18號 柏景灣10座 7樓C室 |

| 董事名稱 | 職位 | 地址 |
|-------|---------|---------------------------------|
| 蘇家樂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香港 貝沙灣道28號 貝沙灣8座38樓A室 |
| 杜恩鳴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香港 九龍深旺道28號 匯璽1A座7樓C室 |
| 潘治平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香港 北角英皇道618號 嘉麟閣11樓618室 |
| 梁碧霞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香港 九龍深盛路9號 宇晴軒1座 53樓C室 |

5.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入當中所述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 董事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
|-------|------------|-----------------|------------------------|
| 趙文清先生 | 實益擁有人(附註2) | 60,000,000(L) | 0.51% |
| 黃東風先生 | 實益擁有人(附註2) | 60,000,000(L) | 0.51% |

附註：

- 「L」指好倉。
- 於2018年12月6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分別向趙文清先生及黃東風先生授出60,000,000份購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趙文清先生及黃東風先生被視為於彼等有權於根據所獲授購股權之行使及／或有效期認購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入當中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6.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示及就任何董事所知悉，概無其他人士或公司（其權益已於上文披露的董事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主要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涉及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主要股東權益

| 股東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所持／擁有 權益之 股份數目 (附註1) |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
|--|---------|-------------------------------|------------------------|
| Trillion Trophy (附註2) | 實益擁有人 | 5,425,000,000(L) | 30.63% |
| Wealthy Associat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2)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5,425,000,000(L) | 30.63% |
| 孫粗洪先生 (附註2)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5,425,000,000(L) | 30.63% |
| 永聚 (附註3) | 實益擁有人 | 2,919,161,000(L) | 24.72% |
| GREED (附註3)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2,919,161,000(L) | 24.72% |
| Vong Pech先生 (附註3)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2,919,161,000(L) | 24.72% |
| 宏龍 (附註4) | 實益擁有人 | 2,094,366,000(L) | 17.74% |
| 雷素同先生 (附註4)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2,094,366,000(L) | 17.74% |

附註：

1. 「L」指好倉。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rillion Trophy持有3,825,000,000股股份及於其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於供股項下承諾承購之1,6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Trillion Trophy為Wealthy Associate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Wealthy Associates International Limited則由孫粗洪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孫粗洪先生及Wealthy Associates International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Trillion Trophy所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Trillion Trophy、Wealthy Associates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孫粗洪先生之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概約百分比乃根據完成供股並假設供股獲全數認購後之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份計算。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永聚由GRED全資擁有，而GRED則由Vong Pech先生全資擁有。因此，Vong Pech先生及GR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永聚所持有之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宏龍由雷素同先生全資擁有。因此，雷素同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宏龍所持有之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7.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有意訂立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協議。

8. 董事於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本集團資產或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18年6月30日（即本公司編製最新已刊發經審核賬目當日）以來，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入、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入、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供股章程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已提供聲明或意見或建議以供載入本供股章程之專家的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 | |
|------------------------|-------|
|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安達」） | 執業會計師 |
|------------------------|-------|

中匯安達就刊發本供股章程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而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匯安達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擁有（不論可否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且自2018年6月30日（即本集團編製最新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當日）以來，亦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入、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入、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10.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各方

| | |
|-----------------------|---|
| 註冊辦事處 |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香港 黃竹坑 香葉道28號 嘉尚匯31樓 |
| 包銷商 |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3樓301室 |
| 本公司有關供股之香港法律 之法律顧問 | 有關香港法律 佟達釗律師行 香港 皇后大道中31號陸海通大廈 16樓1601室 |
| 申報會計師 |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7樓701室 |

| | |
|------------|--|
| 主要往來銀行 |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 畢打街20號 |
|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 |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 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P. 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 公司秘書 | 陳玉儀女士 |
| 授權代表 | 蘇家樂先生 |

11. 重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重大或可能重大的合約（並非在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詳情載列如下：

- (a) 本公司、Orchard Gold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永聚（作為賣方）及GRED（作為擔保人）訂立日期為2017年6月30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天譽投資有限公司（「天譽」）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約為9,700,000美元，將透過向永聚配發及發行500,665,000股股份之方式支付；
- (b) Celestial Fame Investment (Cambodia) Co., Ltd.（「Celestial Fame Cambodia」）（作為承租人）與GRED（作為出租人）訂立日期為2017年6月30日之長期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由GRED向Celestial Fame Cambodia出租金邊壹號（於柬埔寨之物業發展項目）（「金邊壹號」）的一幅土地，為期50年（可由承租人再延長50年），其淨地盤面積為1,200平方米，租金總額為3,000,000美元；

- (c) Deep Blue Trade (Cambodia) Co., Lt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Deep Blue」) 與GRED訂立日期為2017年6月30日之物業買賣協議，內容有關Deep Blue向GRED收購位於金邊壹號之物業，代價約為26,200,000美元，將透過向GRED發行及配發1,359,400,000股股份之方式支付；
- (d) Celestial Fame Cambodia與GRED訂立日期為2017年11月20日之設計及建築合約，內容有關GRED就位於金邊壹號總面積約5,674.59平方米之樓宇提供建築及設計工程，代價約為4,400,000美元，將透過發行及配發226,486,000股股份之方式支付；
- (e) 本公司與安業控股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7年12月14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安業控股有限公司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14港元認購500,000,000股股份，將以本公司結欠安業控股有限公司之相同金額所抵銷；
- (f) 本公司及宏龍訂立日期為2017年12月14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宏龍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14港元認購714,286,000股股份，將以本公司結欠宏龍之相同金額所抵銷；
- (g) 本公司與宏龍訂立日期為2018年6月14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宏龍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105港元認購1,380,080,000股股份，將以本公司結欠宏龍之相同金額所抵銷；
- (h) GRED (作為出租人) 與Deep Blue (作為承租人) 訂立日期為2018年8月28日之長期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由GRED向Deep Blue出租金邊壹號之物業，為期50年 (可由承租人再延長)，租金約為16,300,000美元，將透過向GRED配發及發行832,610,000股股份及現金約6,200,000美元之方式支付；
- (i) 天譽 (作為出租人) 與永聚 (作為承租人) 訂立日期為2018年8月28日訂立之總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由天譽向永聚出租金邊壹號之物業，為期3年，月租為每平方米15美元；
- (j) 本公司 (作為借款人) 與Trillion Trophy (作為貸款人) 訂立日期為2018年12月21日之補充融資協議，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將由相同訂約方訂立日期為2016年12月21日有關Trillion Trophy向本公司提供最多250,000,000港元貸款融資之融資協議之備用期間延至2020年12月31日；

- (k) 包銷協議；及
- (l) 不可撤回承諾。

12. 訴訟

除附錄一「2.債務聲明—或然負債」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13. 開支

有關供股及申請上市的開支，包括包銷佣金、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開支估計約3,000,000港元，並將由本公司支付。

14.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本供股章程副本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副本及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各段所載的書面同意書已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5. 法律效力

供股文件以及該等文件所載之任何發售或申請之所有接納事宜均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其詮釋。倘根據任何該等文件提出申請，則有關文件在適用範圍內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條文(罰則除外)對所有相關人士受約束力。

16.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於本供股章程日期直至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當日(包括該日)(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營業時間(即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及下午2時正至下午6時正)於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黃竹坑香葉道28號嘉尚匯31樓)可供查閱，惟(i)當日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ii)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除外：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及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c) 本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
- (d)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 (e)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本集團重大合約；
- (f) 本供股章程；及
- (g) 本公司於2018年11月20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柬埔寨物業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17. 其他事項

本供股章程設有中英文版本。本供股章程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